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廖素蘭

代 理 人 林孜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免責事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廖素蘭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

01 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
02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03 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
04 例第134條亦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債務人廖素蘭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
07 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7號裁定自113年11月15日下午4
08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4年7月3日公告本院編造之分配
09 表，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萬7,487元
10 （含郵務送達費4,515元），復於114年7月23日裁定本件清
11 算程序終結在案。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7號清
12 算事件卷（下稱清算聲請卷）、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5
13 號清算事件卷（下稱清算執行卷）等卷宗，查核無訛。是依
14 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
15 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
17 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依法審酌是否具有不免責事由。

18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部分：

19 1.經查，債務人自113年11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其
20 自承於113年12月至114年12月間，從事早餐店煎台工作，合
21 計收入為31萬2,000元等情（計算式：24,000元×13個月＝31
22 2,000元），並有收入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3
23 頁）。又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並表明每月必要生活
24 費用願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見本院
25 卷第190頁），故債務人113年12月至114年12月間支出為26
26 萬3,040元（計算式：113年度19,680元×1個月＋114年度20,
27 280元×12個月＝263,040元）。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
28 序後有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4萬
29 8,960元（計算式：312,000元－263,040元＝48,960元），
30 洵堪認定。

31 2.其次，債務人於113年9月1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則其聲請清

01 算前2年期間應為111年9月至113年8月間，可處分所得合計
02 為70萬7,579元（計算式詳見附表C欄），必要生活費用總額
03 為46萬3,680元（計算式詳見附表D欄），從而，債務人聲請
04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尚餘24
05 萬3,899元（計算式：707,579－463,680＝243,899）。惟本
06 件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13萬2,972元
07 （計算式：137,487元－郵務送達費4,515元＝132,972元）
08 （見附表B欄）。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09 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自
10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1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12 1.第134條第2款、第8款部分：

13 ①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依本院113年
14 度消債清字第177號裁定，債務人已入不敷出，則超支部分
15 是否有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收入，而符合第134
16 條第2、8款情事云云（見本院卷第57頁）。惟細繹前開裁定
17 內容，應係指債務人陳明每月收入為2萬4,000元，扣除按新
18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
19 餘額，僅不足清償協商方案所定每月應繳2萬5,000元，尚非
20 支出逾收入之情形，自不能遽為認定債務人符合第134條第
21 2、8款不免責事由。

22 ②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主張債務人名下保單用以質
23 借致價值減損，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事由云云
24 （見本院卷第63頁）。惟債務人表明並未將保單辦理質借
25 （見本院卷第246頁），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
26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函
27 覆稱債務人保單並無質借或墊繳情形（見本院卷第143頁至
28 第145頁、第157頁、第177頁至第179頁），其餘保險公司則
29 回覆債務人並未投保（見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87頁、第221
30 頁至第233頁、第237頁、第269頁至第277頁）。至於三商美
31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2張保單，於裁定准許清算時之

01 解約金分別雖為3萬7,375元及5萬7,755元，嗣後則減為3萬
02 5,755元、5萬5,209元一節，有該公司陳報狀及函覆在卷可
03 佐（見清算聲請卷第39頁至第41頁、清算執行卷第69頁至第
04 70頁），惟前後金額差異係因陳報時點不同，適逢生存保險
05 金發放前後之時間差所致，並非因質借致價值減損等情，亦
06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83頁）。綜
07 上，尚無具體事證足認債務人有以保單質借致價值減損之情
08 形，債權人前揭主張亦無理由。

09 2.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
10 定之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11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2 責之情形，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13 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
14 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揆諸前開規定，
15 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林霽恩

23 附錄

2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6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7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8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3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3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1
02
03
04
05
06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 F 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 H 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8,893	25,225	46,268	21,043	287,779	262,554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846	14,232	26,105	11,873	162,369	148,137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631	8,601	15,777	7,176	98,126	89,525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80	343	630	287	3,916	3,573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9,768	26,818	49,191	22,373	305,954	279,136
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931	10,500	19,259	8,759	119,786	109,286
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148	6,980	12,803	5,823	79,630	72,650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5,698	22,014	40,378	18,364	251,140	229,126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904	5,801	10,640	4,839	66,181	60,380
1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973	1,945	3,568	1,623	22,195	20,250
11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9,598	10,513	19,280	8,767	119,920	109,407
總計		7,584,970	132,972	243,899	110,927	1,516,994	1,384,022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1.753%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3.2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債務人從事早餐店煎台工作，另領有保險局傷病給付、三商美邦人壽生存保險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防疫險理賠及富邦人壽高燒住院理賠。而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可處分所得，係指債務人之收入，扣除稅金及社會保險之餘額，則可處分所得之範圍自應以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之收入項目及金額為據，不限於「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其目的在促使有能力之債務人，利用可處分所得，努力清償債務，俾使債權人可獲得最低清償之保障，且債務人若有可處分所得，雖非屬「固定收入」，例如因繼承所得財產或因獎券中獎所得之金額，而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卻未努力、盡力清償債權人，即可獲得免責之利益，亦有失公平（司法院民事廳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債條例專題〉第5號研究意見、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故關於其收入分述如下：							707,579
(-)早餐店：57萬6,000元							
1.111年9月至113年8月：57萬6,000元（計算式：24,000×24=576,000），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45頁、清算聲請卷第123頁），並有收入證明書附卷可佐（見清算聲請卷第45頁）。							
(二)勞保局：2,525元							
1.111年10月24日給付傷病給付（確診理賠）2,525元，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45頁、清算聲請卷第123頁），並有郵局存摺資料附卷可佐（見清算聲請卷第129頁）。							
(三)三商美邦人壽：1萬4,046元							
1.111年11月4日給付生存保險金7,023元，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45頁、清算聲請卷第123頁），並有郵局存摺資料（見清算聲請卷第129頁）、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83頁）附卷可佐。							

(續上頁)

01

<p>2.112年11月3日給付生存保險金7,023元，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45頁、清算聲請卷第123頁），並有郵局存摺資料（見清算聲請卷第129頁）、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83頁）附卷可佐。</p> <p>(四)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10萬1,628元</p> <p>1.111年12月29日給付防疫險理賠10萬1,628元，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45頁、清算聲請卷第123頁），並有郵局存摺資料附卷可佐（見清算聲請卷第129頁）。</p> <p>(五)富邦人壽：1萬3,380元</p> <p>1.112年9月19日給付高燒住院理賠1萬3,380元，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45頁、清算聲請卷第123頁），並有郵局存摺資料附卷可佐（見清算聲請卷第129頁）。</p> <p>(六)總計：70萬7,579元（計算式：576,000+2,525+14,046+101,628+13,380=707,579）。</p> <p>(C)</p>	
<p>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219頁、第245頁至第246頁），故其支出如下：</p> <p>(一)個人：46萬3,680元</p> <p>1.111年9月至113年8月：46萬3,680元（計算式：111年度18,960元×4個月+112年度19,200元×12個月+113年度19,680元×8個月=463,680元）。</p> <p>(D)</p>	463,680